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7.4.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6.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10.01.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並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不包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轉學生等）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限（碩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
- 五、甄選方式：
  - (一)學士班：採取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於每年 5 月初前及第二階段於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
    1. 第一階段：本系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
      - (1)前一學期及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至少各 16 學分。
      - (2)前一學期及當學期必須修習本系該學期所開設之所有必修課程。
      - (3)前一學期學業分數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2. 第二階段：本系自第一階段篩選出之學生中，依其一年級於本系必修科目成績之平均排序及參酌其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建立之情況，並經系所查核認證，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3. 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4. 第一、二階段之甄選作業，由本系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之。
  - (二)碩士班：於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辦理完畢(提前入學者不適用)，即可於當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 審核項目：
      - (1)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已發表論文…)
    2. 學生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3. 碩士班甄選作業，由本系召開相關會議審查之。
- 六、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七、本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